

**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名为“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）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北京大华审字[2024]00000634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截至本意见出具日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。

监事会对2023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